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通政办发〔2019〕26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计提通州湾开发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

崇川区、港闸区人民政府,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,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,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,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:

为集全市之力支持通州湾建设成为长江经济带战略支点,打造江苏新出海口,推进陆海统筹发展,根据2019年2月13日十二届市委常委会第85次会议精神,经市政府同意,自2019年1月1日起从市区土地出让金收入中计提通州湾开发建设专项资金。

一、计提范围和比例。从2019年1月1日起,崇川区、港闸区 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、苏通园区范围内新出让经营性用地取得 的土地出让金(毛收入)统一按5%的比例提取通州湾开发建设 专项资金;通州湾示范区2019~2020年按5%、2021年及以后年度 按10%的比例提取。

二、计提的通州湾开发建设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负责管理, 专项用于支持通州湾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等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